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2〕151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对《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5月19日学校校务会审议，并经2022年6月6日学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体系，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西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学校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财政、教育部门的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资助的排除性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 在校学习期间有固定工资收入的；
2.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缴纳学费或不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务的。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五条 凡是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条件的研究生，无需再向二级培养单位提交各种申请材料，各培养单位依据研究生助学金的排除性条件直接进行认定和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

对于研究生在读期间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各单位须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排查，必要时研究生需出具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证明或书面承诺。

第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同时应有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学生代表等人员构成。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对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进行认定和初审，确保提交的材料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各项条件。

认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于规定时间内将拟资助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材料由培养单位留存备查，保存期3年。

第七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二级培养单位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确定获得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受助名单，并将受助名单报四川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受助研究生应及时按要求完成并维护个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相关金融功能，以便保障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时到账、实现资助功能。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础修业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等手续，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次月进行发放。超过上述修业年限的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凡是发现研究生或二级培养单位在国家助学金认定、发放过程中违背国家相关政策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西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西华学字〔2014〕77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

校对：石建伟（研究生院）